## 四川省泸州高级中学校2020年直接考核招聘在编在职教师的公告

为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满足教育教学工作需要，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我校拟直接考核招聘在编在职人员9名。现就招聘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符合本公告及附件1相应岗位条件的在编在职人员。

（二）应聘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体检合格，能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

3.具备本公告招聘岗位要求的报考条件(详见附件1)。其中：学历以毕业证书记载为准；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记载为准；资格证书以实际取得的有效证书为准。应聘者必须已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等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关证书原件的，不予聘用且责任自负。

4.年龄：符合本公告及附件1相应岗位条件要求，时间计算至2020年**5**月**17**日，以有效居民身份证记载为准。

5.符合有关回避规定。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人事、财务、纪检监察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应聘：

1.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或开除处分的。

2.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4.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方式，报名不收取报名费。

（一）报名时间：2020年5 月14 日—5月16日(上午 8：30-11：30，下午3:00-5：00，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5月16 日上午10：00)。

（二）报名地点：泸州高中致知楼党政办（泸州市忠山路二段33号），联系人：王老师 范老师。联系电话0830—3197269。

（三）交验材料：1.四川省泸州高级中学校2020年直接考核招聘在编在职教师报名表（附件2）；2.本人有效身份证；3.学历证书；4.教师资格证书；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6.各类获奖证书、奖励表彰材料；7.自荐材料一份；8.原任职学校同意报考证明（附件3）；9.近期正面一寸免冠照3张。以上2-6项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和A4纸复印件各一式一份供查验存档。

（四）资格审查与报名。应聘者具备上述相关手续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由招聘学校进行资格审查。应聘者如弄虚作假或隐瞒有关情况报名的，取消应聘者的招聘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五）招聘岗位开考比例为3:1，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相应调减或者取消该岗位的招聘人数。

**三、面试**

（一）面试时间：2020年5月17日上午8：30开始。

（二）面试地点：泸州高中致知楼（泸州市忠山路二段33号）。符合条件的人员于面试当天上午8：30前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报到参加面试。

（三）面试方式:由泸州高中组织面试小组采取技能测试面试的方式，面试总成绩100分，面试成绩当场公布，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确定体检对象，并在泸州高中网站上公示。如果面试人员不能形成竞争的，面试成绩必须达到80分及以上，方可进入下一个招聘程序。

**四、体检**

体检由学校组织在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执行。其中，乙肝检测项目按国家人社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的要求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应聘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复检要求，复检应在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以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项目体检的，视为自动弃权。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个人承担。

**五、考核**

对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师德师风、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社会关系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复核是否符合报名资格条件，作出考核合格与否的结论。对考核发现不符合要求、反映较差以及有严重精神疾病的，可以暂缓直至取消聘用资格。

**六、递补**

因体检、考核等不合格或个人放弃等原因出现的空额，学校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

**七、公示与聘用**

（一）体检、考核合格的拟聘人员，在泸州高中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其拟聘资格。一经公示，因各种原因产生的空额，均不再递补。公示无异议人员试用2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学校按规定程序办理占编聘用等有关手续，受聘教师应当先依法解除与原单位的聘用合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解除与原单位的聘用合同的，不予聘用。

（二）此次招聘的教师，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开管理。

**八、纪律与监督**

泸州高中纪委对整个招聘过程进行监督。

为保证招考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招考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聘用的人员，一经发现，即取消聘用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九、公告解释权**

本公告由泸州高中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泸州高中2020年直接考核招聘在编在职教师岗位表

           2.泸州高中2020年直接考核招聘在编在职教师报名表

           3.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四川省泸州高级中学校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

泸州高中2020年直接考核招聘在编在职教师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岗位类型 | 招聘人数 | 学历 | 专业 | 年龄 | 其他条件 |
| 财务 | 管理 | 2 | 本科及以上 | 财务管理、会计学、统计学、财政学、税收学、审计学及相关专业 | 40周岁及以下 | 具有三年及以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工作经历 |
| 化学实验员 | 专业技术 | 2 | 化学、应用化学及相关专业 | 具有相应学科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 |
| 生物实验员 | 2 |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生态学、微生物学、遗传学、细胞学及相关专业 |
| 语文教师 | 1 | 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汉语国际教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古典文献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及相关专业 |
| 英语教 师 |  | 1 | 英语、英语语言文学、翻译、英语笔译、学科教学（英语）及相关专业 |
| 心理健康教师 |  | 1 |  | 心理学、应用心理学、基础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心理健康教育及相关专业 |

附件2    泸州高中2020年直接考核招聘在编在职教师报名表

应聘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 生年 月 | 年  月(    岁) | 贴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生地 |  |
| 入  党时  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有何特长 |  | 健康状况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全日制教育 |  | 学历学位 |  |
| 在职教育 |  | 学历学位 |  |
| 现工作单位 |  | 现工作单位经费性质 |  |
| 专业技术资格及等级 |  | 任现职时间 |  |
| 手机号码 |  | QQ号码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身份证号码 |  |
| 参加学习和培训经历 |
| 学  制 | 学  历 | 毕  业  院  校 | 所 学 专 业 |
|  |  |  |  |
|  |  |  |  |
|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
| 起止年月 | 工 作 单 位、职务、所从事工作 |
| 年  月—      年  月 |  |
| 年  月—      年  月 |  |
| 年  月—      年  月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 励 和处分 |  |
|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 |  |
| 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出生日期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职务、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诚信承诺意见 | 本人上述所填写的情况和提供的相关材料、证件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责任自负。应聘人员签名：年   月   日 |
| 资格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备  注：①本表必须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②学历学位等信息应严格按照所获证书内容填写；③报名表必须采取A4纸正反双面打印。

附件3

同意报考证明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报考单位：

报考岗位：

现工作单位意见：该同志系在编在职人员，我校同意其报考且同意调动。

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现工作单位意见必须明确同意报考且同意调动